

**社會福利署拒絕提供其對某安老院的會計審核記錄  
( 本案與《公開資料守則》有關 )  
調查報告**

2018 年 12 月 24 日，C 先生向本署投訴社會福利署(「社署」)。

**投訴內容**

2. 據 C 先生所稱，他作為公眾人士及市民，一直關注獲社署按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資助的某安老院(「安老院甲」)之財務管理狀況。C 先生懷疑安老院甲的管理層以不正當手段獲取利益。2018 年 12 月 17 日，他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向社署索取一些與安老院甲有關的資料，包括該署對安老院甲「為執行年度會計審核(Accounting Inspection)而發出的所有資料，如：會計審核報告等」，包括以下時期的會計審核報告：

(1) 1990 年 4 月 10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資料 I」)；

(2)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資料 II」)；  
以及

(3)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資料 III」)。

3. 2018 年 12 月 20 日，社署函覆 C 先生，表示「資料 I」已被銷毀，故無法提供。至於「資料 II」及「資料 III」，該署援引《守則》第 2.9(c)段的理由(「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而拒絕向他提供。

4. C 先生認為，社署就整筆撥款對受津助機構的財務管治，應接受公眾問責，披露「資料 II」及「資料 III」不會令該署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C 先生投訴社署無理拒絕提供「資料 II」及「資料 III」。

**本署調查所得**

5. 經審研社署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本署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完成調查，結果如下。

## **《守則》及其《詮釋和應用指引》的相關部分**

6. 根據《守則》，各政府部門（包括社署）應盡量披露政府所管有的資料，讓市民充分認識政府及其服務，除非有關資料屬《守則》第 2 部可拒絕提供的資料，包括《守則》第 2.9(c) 段：「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7. 《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第 2.1.1 段訂明，根據《守則》第 2 部大部分條文（包括第 2.9(c) 段）拒絕披露資料，須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有關部門須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社署的回應**

#### 整筆撥款的會計審查

8. 社署指出，根據《整筆撥款手冊》（「《手冊》」），社署會對受津助的機構（包括安老院甲）進行會計審查，目的是審查該等機構有否遵守《手冊》內訂明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規定，以及就其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檢視／提供意見。在財務申報方面，受津助機構須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連同其外聘核數師的審查報告，以及整間機構審計的財務報表。此外，機構亦須提供詳細的內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簿及會計記錄、採購記錄、全部受津助職員的個人薪酬支薪表、職員記錄（包括聘書）、銀行戶口記錄、相關董事會議記錄等。若有需要，機構需就社署提出的相關問題作書面回覆。

#### 向公眾問責

9. 為顧及公眾利益和使受津助機構就恰當及審慎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手冊》訂明，所有受津助機構均須向公眾披露其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交代使用整筆撥款的詳情。受津助機構可透過發放年報、發出特別通告、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布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為方便公眾查閱這些周年財務報告，該署於 2017 年起在該署網頁上載機構最新呈交的周年

財務報告或建立相關機構網頁超連結，供公眾瀏覽<sup>註</sup>。安老院甲近三個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亦有上載其網頁供公眾瀏覽。

### C 先生的索取「資料 II」及「資料 III」要求

10. 社署解釋，C 先生要求該署披露對安老院甲進行會計審查而發出的所有資料，涵蓋範圍十分廣泛，除了會計審查報告外，亦涉及安老院甲的內部資料和該署進行審查的方法。該署認為，如披露會計審查的方法，可能會令將來對該院或對其他機構進行會計審查的成效受到損害。

11. 另外，社署所進行的會計審查工作，需有關機構向該署提供詳細的內部資料及作出相應配合，方可順利進行。《手冊》內沒有提及會計審查報告及有關審查資料會被公開，若該署披露個別機構的有關資料，該署認為將會破壞該署與機構之間的互信關係，該署預料機構往後亦會基於審查資料可能會被公開的緣故，而需用額外時間更謹慎地去考慮和處理該署要求其提供的資料，這最終會增加審查的難度和所需時間，降低會計審查的效率。

12. 考慮到 C 先生已可透過查閱公開的周年財務報告以了解安老院甲使用整筆撥款的情況（上文第 9 段），而會計審查報告只涉及安老院甲的內部會計運作，社署認為，披露該署對該院的會計審查報告未必能帶來額外的公眾利益，反而會令該署對受津助機構進行會計審查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因此，基於《守則》第 2.9(c)段的理由，該署拒絕向 C 先生提供「資料 II」及「資料 III」。

### **本署的評論**

13. 社署已解釋了若向 C 先生披露「資料 II」及「資料 III」，何以會令該署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上文第 10-11 段）。本署認為，其解釋並非無理。

---

<sup>註</sup> 社署相關網頁：[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

14. 至於「傷害或損害測試」(上文第 7 段)，基於以下原因，本署不認為披露「資料 II」及「資料 III」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1)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設有機制，要求受津助機構(包括安老院甲)向公眾披露其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交代使用整筆撥款的詳情(上文第 9 段)。本署瀏覽了社署的網頁(註)，看到該網頁提供了安老院甲網頁的超連結，而該院網頁上載了其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3 年)的周年財務報告和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涉及「資料 III」和部分「資料 II」的時段，上文第 2(2)及(3)段)。
- (2) 雖然現時安老院甲的網頁沒有其 2000/01 至 2014/15 年度(涉及「資料 II」的其他時段)的周年財務報告，但本署看不到披露該院多年前的該些報告之公眾利益，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15. 基於上文第 13-14 段的分析，申訴專員認為，社署援引《守則》第 2.9(c)段拒絕向 C 先生提供「資料 II」及「資料 III」，並無不當。這宗投訴不成立。

**申訴專員公署**  
**2019 年 3 月**